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20-033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1天期第129号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013号《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短期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3]1134号《关于核准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绳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80,720,000股,发行价5.70 元/股,共募集资金460,104,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14,523,84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5,580,160.00元。上述资金于2013年12月10日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3-34号《验资报告》。

该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金属制品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15万吨金属制品项目	92,607.99	44,558

目前,该项目建设全部使用自有资金。

截至2020年8月1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0,000 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1天期第129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1天期第129号	1,000	2.60%	6.4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1天期第129号

产品发行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挂钩的特定标的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
约定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产品起息日前一交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15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产品起息日前一交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为1.10%,本产品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为2.60%。
产品期限	91天
提前终止权	投资期内投资者不可提前终止或赎回本产品
本金及收益支付	产品发行人在产品到期后按约定日期一次性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产品风险评级	R1级(本评级为海通证券内部评级,具体概率个产品评级结果确定,仅供参考)
产品募集资金用途	本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等。
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	2020年8月19日至2020年11月17日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约定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若本产品说明书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因为认购金额。
[illegible]	$R_{期末}=100\times\left[1+\frac{N_1+1}{365}\times(R+X)\right]$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用于补充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运营资金等。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券商理财产品,期限为 91 天,为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尽管保本券商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产品以低风险、高流动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为主。

(2)及时跟踪产品投向、评估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加强资金内部审计和监管。公司内部审计部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审计。

(4)完善外部监督机制。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述委托理财的受托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78,364,010.06	2,772,214,384.92
负债总额	1,264,566,614.70	1,364,010,65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3,797,396.35	1,408,203,73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15,175.02	-21,041,317.5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截止2020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74,510.44万元,不包含购买理财支付的金额,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里列示。本次认购券商理财产品1,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34%。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贵绳股份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2020年4月28日至2021年4月28日。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短期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有利于增加募集资金的收益, 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订相关制度,建立了风险控制程序和措施。本项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也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贵绳股份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贵绳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贵绳股份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金额:万元

序号	合作方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4月18日	2019年10月16日	2,000	2,000	35.9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19年6月3日	2019年9月2日	9,000	9,000	86.38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6月6日	2019年12月4日	2,000	2,000	35.90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12月8日	2,000	2,000	35.90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6月11日	2019年12月9日	1,000	1,000	17.95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6月26日	2019年12月24日	2,000	2,000	35.90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6月27日	2019年12月25日	2,000	2,000	35.90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7月11日	2020年1月8日	4,000	4,000	71.80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19年7月23日	2019年10月23日	5,000	5,000	46.63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7月29日	2020年1月26日	1,000	1,000	16.45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19年9月4日	2019年12月4日	9,000	9,000	85.26	
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10月18日	2020年4月16日	2,000	2,000	33.25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19年10月23日	2020年2月5日	5,000	5,000	49.62	
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19年12月9日	2020年3月9日	9,000	9,000	85.26	
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12月18日	2020年6月16日	2,000	2,000	33.40	
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6月17日	2,000	2,000	33.40	
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6月18日	1,000	1,000	16.70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29日	2,000	2,000	33.40	
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1月2日	2020年7月1日	2,000	2,000	33.40	
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1月22日	2020年7月21日	2,000	2,000	33.40	
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7月22日	2,000	2,000	33.40	
2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2月17日	2020年8月16日	1,000	1,000	16.70	
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2月17日	2020年5月19日	5,000	5,000	44.10	
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3月13日	2020年6月12日	9,000	9,000	86.38	
2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5月14日	2020年11月11日	2,000			2,000
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5月21日	2020年8月21日	5,000			5,000
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6月17日	2020年9月17日	9,000			9,000
2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12月22日	2,000			2,000
2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6月29日	2020年12月27日	2,000			2,000
3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28日	1,000			1,000
3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7月6日	2021年1月3日	2,000			2,000
3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7月7日	2021年1月4日	2,000			2,000
3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7月27日	2020年10月26日	4,000			4,000
3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8月19日	2020年11月17日	1,000			1,000
合计					113,000	83,000	1036.98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2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5.5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076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中南,证券代码:002445)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8月17日、2020年8月18日、2020年8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也无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方面:

2020年8月1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截至目前公司业绩实际情况与上述修正后的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关于公司预重整方面:

(1)2020年5月25日,公司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无锡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以庭外重组成功为生效前提的重整申请)。无锡中院已经立案审查,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案号为“(2020)苏02破申10号”)。无锡中院明确,本次预重整必须在6个月内完成;倘若预重整不成功,将不再对公司本次重整申请进行受理审查。

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收到引导人发来的《关于中南文化重整投资人招募之最终评审结果的通报》,经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评审委员会审议,确定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1日披露的《引导人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无锡中院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无锡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无锡中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3、其它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077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易志诚”)于近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材料经审核已立案。

一、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 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1: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2:杨伟

(二) 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与被告1于2018年就原告参与3部影视剧项目投资事宜签署了相关协议, 原告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肆仟捌佰伍拾万元整(￥48,500,000元),原告可获得收益回款为投资成本及相当于投资年化收益率20%计算出的收益之总和,即:收益回款=投资成本+投资成本*20%/年(收益起算日自2018年7月10日至实际付清日)。并约定被告1应于2019年2月28日前支付原告全部投资款及收益,被告2以其名下全部财产对返还申请人收益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上述影视剧项目投资协议签署后,原告按约定支付了相应的投资款,但被告1始终未向原告支付投资款及收益。鉴于此,原告及霍尔果斯市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1于2019年6月24日就上述各影视剧项目投资款及收益的返还事宜签署了《还款协议书》(以下简称“还款协议”),约定被告1在指定时间内向原告返还全部投资款及自2018年7月10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期间的投资收益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 被告2以其名下全部财产对返还申请人投资款及收益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截至起诉之日, 二被告除于2019年7月15日向原告返还投资款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00元)外,未按各影视剧项目投资协议或还款协议约定向原告支付其他任何款项。由于投资收益按年化标准计算(时间自2018年7月10日起至2019年7月9日止),则二被告应以未付投资款及固定收益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计算标准向申请人支付自2019年7月1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据此,二被告应付未付的款项共计人民币伍仟玖佰壹拾柒万壹仟捌佰壹拾捌元肆角玖分(￥59,171,818.49元)。

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影视剧投资款人民币4750万元及年化收益率20%为标准计算的固定收益人民币970万元(自2018年7月10日起至2019年7月9日止);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应付日至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1,971,818.49元;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的,自2019年7月10日起算,暂算至2020年7月9日,逾期利息人民币1,971,818.49元)。

(以上费用共计59,171,818.49元)

3、本案件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该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078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因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于近日分别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件编号分别为【(2019)苏0281民初11043号】及【(2019)苏0281民初11064号】。相关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号)。

一、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上述案件均已一审判决,判决情况如下:

(2019)苏0281民初11043号案件:

(一)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归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借款本息40,885,884.16元并支付该款自2020年8月13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4.39350%上浮50%计算的逾期利息。

(二)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及本案诉讼费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有权以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江阴市新风路8号【不动产登记证明: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证明第0055355号】及江阴市蟛龙山路37号【不动产登记证明: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证明第0055357号】房地产以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分别在最高额30,251,700元、23,738,10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三)陈少忠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对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41,8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246,800 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已预交),由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陈少忠负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直接给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根据上诉请求,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的标准预交第二审案件受理费,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苏0281民初11064号案件:

(一)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归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借款本息106,575,457.05元并支付该款自2020年8月13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4.35%上浮50%计算的逾期利息。

(二)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及本案诉讼费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有权以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江阴市新风路8号【不动产登记证明: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证明第055139号】及江阴市蟛龙山路37号【不动产登记证明: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证明第0055140号】房地产以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分别在最高额75,500,000元,59,500,00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三)陈少忠对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在最高1.9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39,962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544,962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已预交),由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陈少忠负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直接给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根据上诉请求,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的标准预交第二审案件受理费,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各方当事人是否会就本案提起上诉尚不确定,无法准确判断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根据上述判决结果,公司将面临支付本金、利息及其它相关费用。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

三、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曙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7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 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 0814-08号) 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 粤 03执2182号】,获悉公司股东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中能”)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3,6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 4.98%) 被司法冻结,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2.22%)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深圳中能	否	33,640,000	69.16%	4.98%	否	注1	注1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深圳中能	否	15,000,000	30.84%	2.22%	否	注2	注2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合计		48,640,000	100%	7.2%					

注:1、本次冻结起始日:2020 年 8月 14 日,冻结终止日:2023 年 8月 13 日。

2、本次冻结起始日:2020 年 8月 14日,冻结终止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3、本次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中能	48,640,915	7.2%	48,640,915	100%	7.2%
合计	48,640,915	7.2%	48,640,915	100%	7.2%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深圳中能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万润股份;证券代码:002643)股票交易价格于2020年8月17日、8月18日、8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核查,并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昊投资”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昊投资于2020年8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811,800股,占总股本的0.20%。本次权益变动后,新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0,107,6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020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新昊投资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如继续实施减持,其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昊投资	集中竞价	2020.8.17	300,000	0.07%
	集中竞价	2020.8.18	811,800	0.20%
合计	--	--	1,111,800	0.28%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昊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19,463	5.28%	20,107,663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21,219,463	5.28%	20,107,663	5.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新昊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新昊投资为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新昊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0-058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起诉立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工程款(含质保金)53,899,269.81元及相关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暂无法判断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19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案号(2020)豫01民初788号】、应诉通知书及原告的起诉状,获悉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六冶”)因与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近日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案件的事实、理由及请求内容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原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淮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周